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456/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歐趙能	31202009497
2	胡詠欣	31202009574
3	黃穎聰	31202002481
4	聶偉	31202000823
5	戴祖霖	31202002865
6	田玉鳳	31202002867
7	賴立武	31202003204
8	古嘉城	31202003223
9	FABIE JUELYN DOMINGO	31202003612
10	霍寶迪	31202003717
11	何雪靜	31202004028
12	張斌	31202004039
13	夏光	31202004199
14	王翠戀	31202004325
15	陳傑文	31202005194
16	黃洛奇	31202005425
17	李東盛	31202005555
18	高靜婷	3120200579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9	林月明	31202006037
20	江仁傑	31202007429
21	梁國能	31202007802
22	陳靜嫻	31202007911
23	戴耀仁	31202007933
24	王經旭	31202009111
25	張悅意	31202009150
26	彭榮標	31202009353
27	鄭梁金鳳	31202005905

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1）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2）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4-2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2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訂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應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7）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3-26 的社會房屋申請，以及宣告序號 27 的社會房屋申請程序消滅。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6 年 8 月 6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